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826,6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3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 1 名，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但该等股份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系陈建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 83,318,5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0%。陈建顺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78,8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83,318,5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6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陈建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3,242,548 股股份；同时向柴国生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000,000 股股份。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56,242,548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

起开始计算。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513,224 股。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 8 名股东涉及的 19,128,777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1 名股东涉及的 257,444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 19 名股东涉及的 51,128,504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0,51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0,769,836 股。

2、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39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7,159,836 股。

3、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7,099,836 股。

4、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6,994,836 股。

5、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66,994,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3,989,672 股。

6、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874,25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30,241,172 股。

7、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就相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30,241,172 股变更为 777,902,546 股。

8、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721,5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4,181,046 股。

9、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回购注销何立等 4 名股东的业绩补偿股份 10,068,011

股，公司总股本由 774,181,046 股变更为 764,113,035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4,113,035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46,072,6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18,040,35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陈建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业绩承诺

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和 6,47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6,460 万元。

3、其他承诺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陈建顺还需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应收账款回收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均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8,826,6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中被质押/冻结股份 数量(股)

1	陈建顺	82,195,623	78,826,698	78,826,698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 83,318,598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82,195,623 股（首发后限售股 78,826,698 股、高管锁定股 3,368,925 股）。陈建顺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原任期终止日为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